

赡养约定≠监护约定

失能老人谁来监护？妻子和儿子争抢的背后

今日女报 / 凤凰网记者 欧阳婷 通讯员 陆群亮

随着社会发展，老龄化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话题之一。根据最近公布的统计数据：湖南省2021年末60岁及以上常住人口为1310万人，占总人口比重19.78%，其中65岁及以上常住人口为1024万人，占比15.46%，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随着老龄化一起来的，则是老年疾病的患病率逐年提升的问题，其中，阿尔茨海默症是常见的老年疾病。

患上阿尔茨海默症的老人往往会出现记忆障碍等全面性痴呆表现，需要有人时刻在身边照顾。因此，在家中老人患病后，关于老人监护和赡养问题成为了急需解决的难题。

在很多子女看来，赡养就和监护挂钩了，但事实如此吗？近日，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涉及赡养老人义务的案例，里面就提到了赡养约定和监护约定的关系，一起来看看。



大儿子想要成为父亲监护人，遭全家人反对

家住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的李大生和妻子何秀育有三个子女，儿子李军、李群和女儿李梅。随着年龄的增长，2018年下半年开始，年逾古稀的李大生出现了反应迟钝、精神状态不太正常的情况。家里人意识到，李大生可能患上了阿尔茨海默症，也就是大家俗称的“老年痴呆症”。

2021年，趁着在外工作了十多年的大儿子李军一家回到通道，何秀和三个子女在第三方的见证下，签订了《家产分割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李军作为接手家中商铺的人，要负责赡养李大生和何秀老两口，并承担两位老人日常生活、居住、出行、疾病、丧葬、酒宴等一切费用。四方约定好后，何秀代替李大生在协议书上签上了名字。随后，李军带着李

大生回家照顾，而何秀则跟着小儿子一家生活。

2022年1月，察觉到父亲的精神状态越来越差，李军带着李大生到怀化市一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李大生患有阿尔茨海默症晚期，被评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拿到这份鉴定结果后，李军向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李大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以《家产分割协议书》约定了赡养条款为由，申请法庭指定他为李大生的监护人。

得知这一事情的何秀和李群、李梅对李军的申请表示了拒绝，他们认同司法鉴定所的意见，李大生生活不能自理、无法正常表达意愿，时刻需要有人在身旁照顾，但他们不同意指定李军作为李大生的监护人。何秀告诉法庭，此前虽然约定好了由李军赡养两位老人，但他并没有按照约定把李大生

照顾好，而自己也一直跟着小儿子李群一起生活，“我虽然年纪大了，但身体还可以，愿意也有这个能力照顾大生”。为此，何秀还到医院进行了体检，证明自己的身体健康。

而小儿子李群和女儿李梅也不愿意让哥哥成为父亲的监护人，他们认为，李军十几年都在外打工，从未管过家里，回来就要求分割家产和赡养老人，也并未善待父亲。两兄妹都愿意和母亲一起照顾李大生。

法院判决：老人由妻子照顾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庭认为，根据司法鉴定所得出的鉴定结论，李大生意思表示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因此，法院依法宣告李大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同时，法院认为，《家产分割协议书》约定了由申请人李军赡养被申请人李大生，但并非是对监护人的约定；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条规定，对监护人的约定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而《家产分割协议书》李大生的签字并非本人所签，无法认定是否是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八条关于担任无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监护人的顺序的规定，李大生的配偶何秀应该是担任他监护人的第一顺序人。为此，法院对李军要求指定其为被申请人李大生的监护人的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李军的请求。

法官提醒：老人可提早将财产、赡养等问题妥善安排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庭法官助理吴丽玲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你养我小，我养你老，你陪我长大，我陪你变老”，赡养老人是子女的责任和义务。但面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老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因此，在该案中，法院最终确定了何秀作为李大生的监护人。

吴丽玲表示，近年来，到法院申请宣判家中老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监护人的案件越来越多，而在李大生的事件中，主要是大儿子李军因为赡养、监护问题和弟弟、妹妹产生了纠纷，才引发了李军到法院申请这一事件。为此，吴丽玲提醒，当老人达到一定年纪后，可尽量将财产、赡养等问题妥善安排好，避免后辈出现纠纷，“防患于未然”。

（为保护当事人隐私，文中除吴丽玲外，其余均为化名）

法律资讯

前业主欠下2万多元物业费，物业公司停水向新业主催缴？

文 / 李钰婷 周寒依

买了一套二手房，结果前业主欠了两万多元的物业费，物业公司反向自己索要，不交就停水？近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买了二手房，两次被物业公司停水

2020年12月，小佳（化名）从案外人胡某、陶某处购买了岳阳市岳阳楼区得胜南路某小区房屋，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2021年6月26日，小佳开心地入住该房屋。然而她不知道的是，从2017年7月1日起，该房屋就存在未缴纳水费、物业费及滞纳金的情况，累计已达两万多元。

物业公司多次向小佳催缴上述费用，并于11月1日、11月19日两次采取了停水的极端方式，她只能出去住酒店。无奈之下，小佳将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恢复供水，公开书面道歉并承担原告因停水造成的酒店住宿费、交通费等共计6000元；重新计算原告自2021年6月入住至今的水费。

物业公司辩称，案涉房屋目前供水正常，原告主张以公开方式书面赔礼道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停水情况属实，但停水后原告随即自行开通，故不存在产生住宿费、交通费的必要；此外，原告应当概括承受案涉房屋所产生的合同义务，其承担后可向前业主追偿，原告购买案涉房屋后未及时告知被告，作为理性的成年人在购二手房时应当到物业处了解案涉房屋水电费等情况，原告未尽到注意义务，自身存在过错。

法院判决：物业公司恢复供水并作出赔偿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经审理认为，供水、供电合同的当事人系业主和自来水公司、供电局。自来水公司、供电局经法定程序才有权终止供应水电，物业企业无权对业主断水断电。即使是二次供水，物业公司也无权停水。业主不缴纳物业费、水费等，物业公司可以通过诉讼等合法方式解决，不能采取粗暴停水等方式，故被告无权对违约业主采取停水措施。

关于原告是否应概括承受前业主的物业费、水费欠费问题。因合同具有相对性，原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未涉及后来的买房者，新业主即本案原告没有义务支付该部分物业费欠费。原告与前业主的房屋买卖合同对该部分也有约定，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约定有效。

另案涉房屋于2020年12月11日过户至原告小佳名下，

过户登记具有即刻对外产生公示效力的法律效果，即小佳自2020年12月11日起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自此开始的水费、物业费亦应由新登记的房主即原告小佳承担。虽然原告主张自2021年6月26日实际入住才开始核算水费、物业费，但房屋买卖合同仅约束买卖双方，入住时间也仅影响原告与原房主内部权利义务的分配，不能产生对抗被告物业公司等外部主体的公示效果，故原告主张亦缺乏法律依据。原告应从2020年12月11日起缴纳案涉房屋物业费及水费等，前业主欠费部分被告无权向原告催讨。

最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恢复对案涉房屋的供水（此项已履行完毕），赔偿停水所致原告小佳经济损失1200元，并向其书面赔礼道歉。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出上诉，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

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提醒：物业公司不能以停止供电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湖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物业产权转移时，业主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并自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转让事项告知物业服务企业。产权转移之日的当月及以前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物业出让人承担；产权转移之日的次月起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物业受让人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业主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但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如果物业服务人为催缴物业费，采取停止向业主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措施，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